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 持續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專家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5頁。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以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就建議售煤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Lonergan Edwards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7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專家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8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香港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澳洲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售煤交易	6
3.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總 年度上限	10
4. 建議售煤協議及獨立專家報告	10
5. 進行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1
6. 推薦建議	11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2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3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15
10.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15
11. 股東特別大會	15
12. 一般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9
創富融資函件	29
LONERGAN EDWARDS報告	46
附錄 — 一般資料	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 框架協議」	指	兗煤與兗煤國際貿易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的 框架協議
「2021年兗礦能源框架協議」	指	兗煤與兗礦能源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的框 架協議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 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 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礦 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 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 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 團）出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官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獲納入澳交所正 式名單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澳交所規則（各規則 經不時修訂，惟澳交所明確書面豁免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售煤交易」	指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 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建議售煤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香 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聯邦)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及2021年兗礦能源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外人士」	指	具有投票權排除聲明所賦予的涵義
「海南智慧國際」	指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指	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
「獨立專家」或 「Lonergan Edwards」	指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所投的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售煤協議」	指	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出售煤炭協議
「決議案」	指	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票權排除聲明」	指	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投票權排除聲明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	指	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
「兗煤澳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
「兗煤國際貿易」	指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瑞豐」	指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先生(主席)

茹剛先生

肖耀猛先生

黃霄龍先生

張長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Helen Jane GILLIES

敬啟者：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
持續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以及建議售煤協議。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的資料，及(b)向股東提供大會通告，涉及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售煤協議。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

2. 售煤交易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1)與兗礦能源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2)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在各情況下為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該等框架協議重續先前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的框架售煤協議，即：

- 與兗礦能源訂立有關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售煤的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年兗礦能源框架協議**」）；及
- 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有關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售煤的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

（統稱「**現有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自2023年2月起重新開始進口澳洲煤炭，本公司已於2023年增加向兗煤國際貿易出售煤炭。鑒於2023年煤炭銷量增加，加上煤炭市場價格相對較高，本公司預計將在2023年10月底前超過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項下與兗煤國際貿易進行售煤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各自將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有效，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1月1日終止。

(1)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i) 主題事項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待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批准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到兗礦能源就訂立協議要求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起，直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礦能源初始期限」），但根據協議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礦能源初始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後，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麥氏API5指數（「API5」），其為國際認可的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紐卡斯爾港出口5,500千卡／千克動力煤的銷售及報價的美元貨幣價格指數，並被廣泛認可為銷往中國的煤炭定價基準、(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團隊在釐定2023年兗礦

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iv) 過往交易金額

兗煤澳洲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53.2百萬美元、零、零及零。

自2021年1月1日起並無售煤交易，乃由於(a)自2020年底至2023年初，中國進口源自澳洲的煤炭受到限制及(b)在兗礦能源集團及山東能源集團於2020年3月27日重組（據此兗煤國際貿易的所有權由兗礦能源集團轉讓予山東能源集團）後，過去幾年的大部分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進行。於該重組後，兗礦能源及山東能源已作出商業決定，根據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通過兗煤國際貿易向本公司購買煤炭。因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與兗礦能源集團並無進行售煤交易。

(2)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i) 主題事項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待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批准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到兗礦能源就訂立協議要求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起，直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煤國際貿易初始期限」），但根據協議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煤國際貿易初始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後，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其詳情載於上文）、(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團隊在釐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iv) 過往交易金額

兗煤澳洲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3.7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123.0百萬美元及139.1百萬美元。

儘管中國禁止進口自澳大利亞採購的煤炭（其後於2023年2月恢復進口），但由於兗煤國際貿易能夠從本公司購買煤炭以出售予東南亞的買家，兗煤澳洲集團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煤炭銷售交易在過去幾年內大幅增加。儘管出售予兗煤國際貿易的煤炭數量保持相對穩定（注意到出售予兗煤國際貿易的煤炭質量因裝運及不同期間而異），但由於煤炭市價大幅上漲，過去三年向兗煤國際貿易出售煤炭交易的總金額大幅增加。於其後12個月期間（即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8月27¹日、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8月26²日及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8月25³日），煤炭的平均市價（基於API5價格指數）分別為每噸59.03美元、162.52美元及123.63美元。

¹ API5價格指數報告於每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以2020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及2021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為準。

² API5價格指數報告於每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以2021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及2022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為準。

³ API5價格指數報告於每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以2022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及2023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為準。

3.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總年度上限

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6.7百萬美元、300.0百萬美元、300.0百萬美元及233.3百萬美元。

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33.4百萬美元、600.0百萬美元、600.0百萬美元及466.6百萬美元。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考慮到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的情況下，以及當前及過去三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的審查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根據相關建議售煤協議維持有關銷量；(ii)自2021年1月以來，兗煤澳洲集團與兗礦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銷售交易，兗礦瑞豐（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已承諾於三年內每年購買2百萬噸煤炭（有關與兗礦瑞豐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節）；(iii)預期未來三年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對煤炭的額外現貨需求及(iv)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

4. 建議售煤協議及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分別與三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其中(i)與兗礦瑞豐就擬定產量每年2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進行及(ii)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就擬定產量每年2百萬噸（即每年總計4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進行。

建議售煤協議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建議售煤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通函須載有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列建議售煤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6至78頁。

5. 進行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均為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可靠固定客戶。

本公司認為，透過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兗礦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包括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供煤，本公司可從下列各項中受益：(i)中國從澳大利亞進口煤炭的貿易限制的取消、(ii)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將穩定承購煤炭；(iii)兗煤澳洲集團具備產能每年向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6百萬噸及(iv)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訂立售煤交易使兗煤澳洲集團得以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煤炭實現穩定的煤炭承購來源。

6.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煤交易乃於兗煤澳洲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關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及獨立專家Lonergan Edwards的建議後，認為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

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此外，儘管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履行下文的「9. 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載職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履行該職責），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一致通過該等文件，並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反映），但考慮到上述董事中並無任何董事(i)自售煤交易收取重大薪酬或若干其他利益，或(ii)為售煤交易項下互相交易的兩家公司的董事，並從兩家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且薪酬與交易的表現有關，或(iii)認為就該事項採取特定立場將危及彼等未來的薪酬或其僱主的職業前景，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概無於售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會主席計劃將其受委託取得的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大會主席計劃將其受委託而無明確指示的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兗礦能源約54.67%的股份。山東能源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及能源公司之一。山東能源（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為中國山東省大型國有能源企業。

山東能源以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貿易為主導產業。山東能源擁有兗礦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棗莊礦業集團等20多個二級附屬公司，境內外上市公司10家，從業人員220,000人。山東能源位居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第69位、中國企業500強第23位及中國能源企業500強第5位。

山東能源境內外的煤炭年產能總量為3.4億噸，產量位居全國煤炭行業第三位。

(iii)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礦能源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iv)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v) 海南智慧國際

海南智慧國際成立於2018年9月，由山東能源、海南泰中集團、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8%、43%、10.2%及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泰中集團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海南智慧國際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即能夠承兌人民幣的能力）及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南部（即海南及周邊省份）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並提供兗煤澳洲在中國無法提供的各種服務。

(vi) 兗礦瑞豐

兗礦瑞豐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煤炭、鋼材及廢鋼）的國內及國際貿易及物流。兗礦瑞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股本分別由兗礦能源及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於2022年，兗礦瑞豐進行了合共12.25百萬噸鐵礦石、2.38百萬噸煤炭及4.2百萬噸鋼材（包括廢鋼）的貿易。兗礦瑞豐與中國的發電廠、一般行業客戶及鋼鐵廠建立了廣泛的關係。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全體獨立董事)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遵循澳洲的慣例及澳洲監管部門的要求成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 審議、商討並酌情批准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訂立建議售煤協議，以供獨立股東審議；
- 考慮並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5.10條的要求)委聘獨立專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
- 監督本通函及大會通告的編製。

10.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創富融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Lonergan Edwards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專家，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89頁。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香港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

董事會函件

於澳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澳洲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兗礦能源（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約62.2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而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45頁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iii)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78頁的Lonergan Edwards就建議售煤協議出具的報告（當中提供其關於建議售煤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2023年9月14日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敬啟者：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 持續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吾等已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目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尤其是，我們已審議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並就：

-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售煤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關於閣下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的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第5頁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富融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9頁至45頁的創富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Lonergan Edwards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專家，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6頁至78頁的Lonergan Edwards獨立專家報告。務請股東仔細閱讀獨立專家報告，以了解報告的範圍、估值方法以及資料來源及所作假設。

經仔細審議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建議售煤協議的利弊及其權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的意見以及獨立專家就此發表的意見，吾等認為，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售煤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立框架確保各方彼此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一致建議股東(不包括投票權排除聲明指明的除外人士)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售煤協議。

我們均無於決議案的結果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我們均計劃通過我們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len Jane
GILLIE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4日

本節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並載有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節應與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一併閱讀。

1. 其他背景資料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於審議和批准現有框架協議之前，兗煤澳洲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商討及酌情批准現有框架協議，而在聽取有關專家的獨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現有框架協議，並認為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在雙方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屬合理，或者較之公平交易條款對兗煤澳洲更有利。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無需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批准，因為該等協議在其期限內的應付價格均低於本公司股權的5%，且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倘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透過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續訂現有框架協議。

倘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訂立建議銷售協議（將屬於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如適用））。

鑒於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到期，兗煤澳洲董事會已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目的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2. 有關建議售煤協議的詳情

(i) 建議售煤協議概述

待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兗煤澳洲擬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在3年內每年向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和海南智慧國際供應2百萬噸澳洲動力煤。

上述各方擬採購獲中國客戶認可的5,100-5,500NAR類別的煤炭。而類似品位的煤炭則出口到印度和東南亞。中國仍然是該品質煤炭最商業化的市場。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和海南智慧國際將不會向兗煤澳洲的現有客戶銷售，而擬在中國向無法接受國際商業條款及／或要求在典型國內條件（即人民幣付款條件、延期信貸及發運至工廠成本核算等）下採購的中國客戶銷售煤炭。兗煤澳洲不會承擔這一風險，因此兗煤澳洲可藉此機會通過這一替代途徑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和海南智慧國際已與兗煤澳洲及其他國際生產商達成業務合作，與其他貿易商不同，彼等願意接受兗煤澳洲的標準煤炭銷售合同作為基礎合同。

與兗煤國際貿易、海南智慧國際及兗礦瑞豐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i) 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

產品	澳洲動力煤
期限	3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每年為12個曆月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獲兗煤澳洲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接獲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2. 接獲兗煤澳洲的股東批准，以訂立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視需要而定）；及3. 接獲兗煤國際貿易要求的所有批准，以訂立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視需要而定）。
總數量	期限內為6,000,000公噸
年度數量	2,000,000公噸

價格 參考相關時間的現貨價格（生成API5指數的依據）及其他買賣報價，逐批商議價格，以確保交易價格等於或優於現貨替代價格，熱量值高於或低於5,500千卡／千克時按比例調整。兗煤國際貿易過往僅按現貨價格基準訂立合約，因為兗煤國際貿易根據其內部商業／營運程序無法作出固定價格承購安排。然而，根據與兗煤國際貿易的承購歷史及本年度迄今的表現，本公司認為兗煤國際貿易每年將能夠購買200萬噸煤炭，並通過兗煤國際貿易訂立該建議售煤協議進一步確認。請亦參閱本通函所載Lonergan Edwards報告第28段。

經審慎考慮建議售煤協議的利弊，以及其對本公司情況的相對權重，以及本通函所載Lonergan Edwards報告第115段所載獨立專家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與同海南智慧國際及兗礦瑞豐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之間的不同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尚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

基礎合約 根據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iii) 與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

買方 海南智慧國際

產品 澳洲動力煤

期限 3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每年為12個曆月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先決條件	<p>先決條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獲兗煤澳洲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接獲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2. 接獲兗煤澳洲的股東批准，以訂立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視需要而定）；及3. 接獲兗煤國際貿易要求的所有批准，以訂立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視需要而定）。
總數量	6,000,000公噸
年度數量	2,000,000公噸
產品	產品A：5,500NAR 產品B：5,100NAR
價格	產品A：每批產品A的合約價格將為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API5價格指數的正調整。 產品B：每批產品B的合約價格（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將繼續與API5價格指數掛鉤，進行適當的質量調整並將保持對市場的正面價格地位。
終止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尚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
基礎合約	根據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iv) 與兗礦瑞豐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

產品	澳洲動力煤
期限	3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每年為12個曆月
先決條件	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售煤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獲兗煤澳洲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接獲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2. 接獲兗煤澳洲的股東批准，以訂立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視需要而定)；3. 接獲兗礦能源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接獲香港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及4. 接獲兗礦能源的股東批准，以訂立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視需要而定)。
總數量	6,000,000公噸
年度數量	2,000,000公噸
價格	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對API5價格指數作出正向調整。
終止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尚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
基礎合約	根據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3. 有關決議案的主要考慮因素

(i) 主要考慮因素

於審議決議案時，獨立股東會考慮以下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對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訂立建議售煤協議進行監督，認為該等文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待中國從澳大利亞進口煤炭的貿易限制解除後，本公司將可受益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前提是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及兗煤國際貿易均：
 - 準備好接受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中國及亞洲其他商家通常不太願意接受）；及
 - 同意將不會試圖向兗煤澳洲的中國直接客戶推銷其根據建議售煤協議購買的煤炭。這意味著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及兗煤國際貿易將向不願意接受國際商業條款及／或偏向於按照國內慣常條款（如以當地貨幣付款、延長信貸期及運費免收定價）進行購買的中國客戶銷售外購煤炭。
- 倘決議案未獲批准：
 - 本公司將失去未來三年煤炭產量高達6.0百萬噸的保障性供應合約；
 - 本公司將不得不另尋客戶（包括中國市場的客戶），且將無法運輸建議售煤協議下的大量產品；及
 - 買方出售煤炭以與兗煤澳洲的其他銷售競爭的情況不大可能受到任何限制。
- 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背景，該等資料及背景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可。
- Lonergan Edwards出具的獨立專家報告及創富融資函件所載的資料。

- 下文所列主要裨益及主要風險。

(ii) 主要裨益

建議售煤協議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並非詳盡無遺）：

- 建議售煤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可靠的合作夥伴；
- 本公司相信，透過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供應煤炭，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營運及產生收益；
-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能夠與許多並未與本公司直接接洽且不熟悉國際業務條款及條件的中國客戶訂約，並能夠承擔有關付款及交付條款的風險；或
- 大部分所售產品的價格將基於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對API5價格指數作出的正向調整；及
- 定期合約為本公司提供已知交付時間表的保障，以消除頭寸管理中的未知銷售風險。

(iii) 主要風險

建議售煤協議的主要風險為中國政府煤炭進口政策變化及澳洲出口政策變化，其可能限制或禁止兩國之間的煤炭出口或進口。

4. 決議案 – 批准訂立建議售煤協議

(i) 背景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需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兗煤澳洲銷售）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建議售煤協議。

決議案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因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簡單多數票支持，則該決議案將獲通過。此不包括根據本通函隨附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投票權除外聲明而除外的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所進行之投票。

倘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繼續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倘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不會繼續訂立建議售煤協議。

(ii)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除非獲得股東批准，上市實體不得向以下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重大資產，或出售或同意出售重大資產：

- 10.1.1關聯方；
- 10.1.2子實體；
- 10.1.3為或於交易前6個月內任何時間為該實體主要（10%以上）持有人的人士；
- 10.1.4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至10.1.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
- 10.1.5與該實體有關係的人士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至10.1.4條所述人士，澳交所認為發行或協議應獲股東批准。

兗礦瑞豐、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乃由於彼等均由本公司的關聯方控制。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2條，倘一項資產的價值或實體為此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價值為（或澳交所認為）提供予澳交所的最新賬目所載該實體股權的5%或以上，則該資產為「重大」資產。

由於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代價價值預計將超過本公司股權的5%，本公司認為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將涉及出售重大資產（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即存貨（具體為煤炭）。

(iii)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條要求的資料

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條而言，以下為就決議案提供的資料：

實體向其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其出售重大資產的人士的名稱	本公司正出售重大資產予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
該人士屬於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至10.1.5條的哪個類別及原因	<p>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兗礦瑞豐、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屬於本公司的關聯方，乃由於彼等均由本公司的關聯方控制。</p> <p>兗礦瑞豐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控制。</p> <p>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由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山東能源控制。</p>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	本公司出售的資產為存貨（具體為煤炭），將根據各建議售煤協議由本公司向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供應。
收購或出售的代價	有關各建議售煤協議的代價概要，請參閱上文第2節。
就出售而言，出售所得資金的擬定用途（如有）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故本公司視該等資產為存貨，並擬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該等資金。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完成收購或出售的時間表	倘決議案獲通過，建議售煤協議將自2023年11月1日起訂立，為期三年，因此，出售事項將於2026年10月31日前後完成。
倘收購或出售乃根據協議進行，則協議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有關建議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上文第2節。
投票權除外聲明	有關投票權除外的詳情，請參閱大會通告。
獨立專家對交易的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第46頁至78頁的獨立專家報告。

以下為創富融資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連同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售煤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年度上限。於2023年9月14日， 貴公司(1)與兗礦能源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

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持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2)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持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各自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該等框架協議重續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就煤炭銷售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即：(1)與兗礦能源就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訂立的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1年兗煤框架協議**」)；及(2)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連同2021年兗礦能源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自2023年2月起重新開始進口澳洲煤炭， 貴公司於2023年增加向兗煤國際貿易出售煤炭。鑒於2023年煤炭銷量增加，加上煤炭市場價格相對較高， 貴公司預計將在2023年10月底前超過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項下與兗煤國際貿易的售煤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已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各自將於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生效，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1月1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售煤交易將由 貴公司與彼此相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此外，儘管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函件中的「9.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載職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履行該職責），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一致通過該等文件，並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反映），但考慮到上述董事中並無任何董事(i)自售煤交易收取重大薪酬或若干其他利益，或(ii)為售煤交易項下互相交易的兩家公司的董事，並從兩家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且薪酬與交易的表現有關，或(iii)認為就該事項採取特定立場將危及彼等未來的薪酬或其僱主的職業前景，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概無於售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售煤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兗礦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售煤協議及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貴公司擬與三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有關聯的貿易公司（分別為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其中(i)與兗礦瑞豐就擬定產量每年2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進行及(ii)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就擬定產量每年2百萬噸（即每年總計400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進行。

建議售煤協議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所需的建議售煤協議詳情載列於通函中。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列建議售煤協議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股東對建議售煤協議的贊成票不得被忽略（獨立股東）。貴公司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獨立專家報告（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該報告載列於通函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售煤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議案作出投票。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兗煤澳洲集團、兗礦能源、山東能源、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海南智慧國際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之前兩年內，除是次委任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曾經或將向兗煤澳洲集團、兗礦能源、山東能源、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海南智慧國際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1.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3.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4. 現有框架協議；
5. 建議售煤協議；及
6.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兗煤澳洲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獲提供的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兗煤澳洲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兗煤澳洲集團造成的稅務影響。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貴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礦能源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兗礦能源約54.67%的股份。山東能源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及能源公司之一。山東能源（原兗礦集團有

限公司，於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根據中國法律重新組建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為中國山東省大型國有能源企業。

山東能源以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貿易為主導產業。山東能源擁有兗礦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棗莊礦業集團等20多個二級附屬公司，境內外上市公司10家，從業人員220,000人。山東能源位居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第69位、中國企業500強第23位及中國能源企業500強第5位。

山東能源境內外的煤炭年產能總量為3.4億噸，產量位居全國煤炭行業第三位。

海南智慧國際

海南智慧國際成立於2018年9月，由山東能源、海南泰中集團、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8%、43%、10.2%及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 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泰中集團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

海南智慧國際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即接受人民幣的能力)及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南部(即海南及周邊省份)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並提供兗煤澳洲在中國無法提供的各種服務。

兗礦瑞豐

兗礦瑞豐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煤炭、鋼材及廢鋼)的國內及國際貿易及物流。兗礦瑞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股本分別由兗礦能源及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 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

於2022年，兗礦瑞豐合共交易12.25百萬噸鐵礦石、2.38百萬噸煤炭及4.2百萬噸鋼材(包括廢鋼)。兗礦瑞豐與中國的發電廠、一般行業客戶及鋼鐵廠建立了廣泛的關係。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兗礦能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均為貴公司中國境內的可靠固定客戶。

貴公司認為，透過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兗礦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包括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供煤，貴公司可從下列各項中受益：(i)中國從澳大利亞進口煤炭的貿易限制的取消，(ii)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將穩定承購煤炭，(iii)兗煤澳洲集團具備產能每年向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6百萬噸，及(iv)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訂立售煤交易使兗煤澳洲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煤炭能夠得到穩定承購。

據英國新聞出版商《衛報》於2020年12月14日發佈的新聞所報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見了國內主要電力公司，並批准該等公司從澳大利亞以外的國家進口煤炭且不受清關限制（「貿易限制」）。據澳大利亞廣播公司於2023年1月5日發佈的新聞所報道，在實施兩年的貿易限制後，中國國家規劃司允許三家國有公用事業公司及其最大的鋼鐵製造商恢復澳大利亞煤炭進口。據路透社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的新聞所報道，2023年6月，中國從澳大利亞進口煤炭的數量從2023年5月份的33個月高點有所回落，但仍受到有吸引力的價格和公用事業公司在炎熱的夏季對澳大利亞優質動力煤的強勁需求的支撐。因為澳大利亞煤炭能源含量高，與低質煤相比能讓發電廠發出更多的電，所以備受中國發電廠青睞。此外，自2023年6月以來中國各地的持續高溫熱浪提振了製冷的電力需求，進而將幾個地區的每日最大電力負荷推至歷史新高。框架協議的訂立幫助兗煤澳洲集團於中國恢復澳大利亞煤炭進口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指出，兗煤澳洲集團於香港上市前已向兗礦能源集團（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如兗礦能源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指出）及兗煤國際貿易（不再為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並成為山東能源（前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如兗礦能源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所指出）的全資附屬公司，如2020年年報所述）出售煤炭。框架協議及其持續有效被視為對開展兗煤澳洲集團、兗礦能源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以促進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就訂立框架協議而編製的內部評估（「內部評估」）。吾等在審閱內部評估及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供應兗礦能源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的煤炭年供應量分別佔：(i)低於兗煤澳洲集團煤炭總產量的五分之一；及(ii)低於兗煤澳洲集團同質煤炭總產量的三分之一。由於兗煤澳洲集團有足夠產能向兗礦能源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相應數量的煤炭，訂立框架協議為兗煤澳洲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i) 主題事項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確立了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待 貴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收到兗礦能源就訂立協議要求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起，持續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兗礦能源初始期限」），除非根據協議提前終止。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礦能源初始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時，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任何重續均須遵守 貴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麥氏API5指數(「API5」)，其為國際認可的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紐卡斯爾港出口5,500千卡／千克動力煤的銷售及報價的美元貨幣價格指數，並被廣泛認可為銷往中國的煤炭定價基準，(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層在釐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iv) 過往交易金額

兗煤澳洲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連同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統稱「過往期間」)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53.2百萬美元、零、零及零。

自2021年1月1日起並無售煤交易，乃由於(a)自2020年底至2023年初，中國自澳洲進口煤炭受到限制及(b)在兗礦能源集團及山東能源集團於2020年3月27日重組(兗煤國際貿易的所有權由兗礦能源集團轉讓予山東能源集團)後，過去幾年的大部分煤炭銷售主要由 貴公司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進行。於該重組後，兗礦能源及山東能源已作出商業決定，根據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通過兗煤國際貿易向 貴公司購買煤炭。因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貴公司與兗礦能源集團並無進行售煤交易。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總結如下。

(i) 主題事項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確立了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待 貴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收到兗礦能源就訂立協議要求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於2023年11月1日起，持續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兗煤國際貿易初始期限」），除非根據協議提前終止。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煤國際貿易初始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時，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任何重續均須遵守 貴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定義見上文），(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層在釐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iv) 過往交易金額

兗煤澳洲集團於過往期間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3.7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123.0百萬美元及139.1百萬美元。

儘管中國禁止進口自澳洲採購的煤炭（其後於2023年2月恢復進口），但由於兗煤國際貿易能夠向 貴公司購買煤炭以出售予東南亞買家，兗煤澳洲集團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售煤交易在過去幾年內大幅增加。儘管向兗煤國際貿易出售的煤炭銷量保持相對穩定（值得注意的是，向兗煤國際貿易出售的煤炭質量因裝運及期間而異），但由於煤炭市價大幅上漲，過去三年與兗煤國際貿易售煤交易的總金額大幅增加。就以下12個月期間而言：(a)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8月27日（API5價格指數報告於每週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定為2020年9月的首個星期五及2021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b) 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8月26日（API5價格指數報告於每週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定為2021年9月的首個星期五及2022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及(c) 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8月25日（API5價格指數報告於每週星期五發佈，因此，該期間定為2022年9月的首個星期五及2023年8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根據API5價格指數，煤炭的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噸59.03美元、162.52美元及123.63美元。

4. 年度上限

(I) 兗礦能源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2023年末兩個月」）、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6年首十個月」，連同2023年末兩個月、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統稱為「相關期間」）的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如下：

	2023 年末兩個月 (美元)	2024 財政年度 (美元)	2025 財政年度 (美元)	2026 年首十個月 (美元)
兗礦能源年度上限	66.7百萬	300.0百萬	300.0百萬	233.3百萬

兗礦能源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文所載兗礦能源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i)（在考慮到兗礦能源的業務需求，以及當前及過去三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審查的情況下）貴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維持有關銷量，(ii)儘管自2021年1月起兗煤澳洲集團與兗礦集團之間並無售煤交易，但兗礦瑞豐已承諾在三年內每年採購2百萬噸煤炭（有關與兗礦瑞豐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i)預期未來三年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對煤炭的額外現貨需求及(iv) 貴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後而定。

(II) 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

相關期間的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如下：

	2023 年末兩個月 (美元)	2024 財政年度 (美元)	2025 財政年度 (美元)	2026 年首十個月 (美元)
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	133.4百萬	600.0百萬	600.0百萬	466.6百萬

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文所載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i) (在考慮到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以及當前及過去三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審查的情況下) 貴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根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維持有關銷量，(ii)預期未來三年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對煤炭的額外現貨需求及(iii) 貴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後而定。

5. 吾等的分析

5.1 年度上限

在評估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內部評估，並與管理層討論就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所提供的資料。

誠如內部評估所述及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所知悉，12個月期間內的兗礦能源年度上限為300百萬美元，而12個月期間內的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為600百萬美元，此乃根據兗礦能源(「兗礦能源承購」)及兗煤國際貿易(「兗煤國際貿易承購」)各自提出的年度煤炭承購量(以百萬噸計)以及每公噸煤炭的參考價格(「參考價格」)釐定得出。

就年度煤炭承購量而言，吾等注意到兗礦能源承購及兗煤國際貿易承購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吾等亦注意到兗礦能源承購僅為兗煤國際貿易承購的一半。經吾等對內部評估的查詢及審閱後，吾等得知有兩家與山東能源相關的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承購下的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而僅有一家與兗礦能源相關的貿易公司，即兗礦能源承購下的兗礦瑞豐。吾等其後注意到兗煤國際貿易承購平均分配於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此外，吾等注意到兗煤國際貿易、海南智慧國際及兗礦瑞豐的年度煤炭承購量相同。擬向三家貿易公司銷售的煤炭量與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一致。據吾等所知，年度煤炭承購量乃由兗煤國際貿易、海南智慧國際及兗礦瑞豐各自基於其對業務需求的內部評估而提出。

經考慮：(i)兗煤國際貿易、海南智慧國際及兗礦瑞豐的年度煤炭承購量乃基於對其業務需求的評估而定；(ii)如上所述，兗礦能源承購及兗煤國際貿易承購，合計分別佔兗煤澳洲集團煤炭總產量及兗煤澳洲集團同等品質煤炭總產量的不到五分之一及不到三分之一；(iii)解除貿易限制後，中國對澳大利亞優質動力煤的需求增加，尤

其於如上文所述的炎熱夏季；及(iv)於整個相關期間，兗礦能源承購及兗煤國際貿易承購保持穩定(被視為相當保守)，吾等認為兗礦能源承購及兗煤國際貿易承購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就參考價格而言，吾等注意到其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其通過參考API5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框架協議乃為重續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現有框架售煤協議。吾等得知API5為現有框架協議所採用的參考煤炭價格指數。吾等從Argus Media的網站得知API5於2012年5月推出，該價格評估為澳洲及中國市場煤炭供應協議的主要價格參考，其煤炭質量與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煤炭相同。吾等亦從中國煤炭經濟研究會網站得知，API5為反映澳洲煤炭價格的有效價格指數。由於API5為已推出十數年的知名價格指數，並為現有框架協議所採用的參考煤炭價格指數，吾等認為API5作為參考價格的參考屬合理。

當吾等審閱API5的過往趨勢時，吾等注意到參考價格是指以下各項的平均值(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元)：(i)於過往12個月(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包括首尾兩個月))API5的平均值；及(ii)於過往18個月(自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包括首尾兩個月))API5的平均值。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參考價格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12個月期間的300百萬美元的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12個月期間的600百萬美元的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後，上述各項金額其後分別分攤至2023年末兩個月及2026年首十個月的兩個月及十個月，並由於解除貿易限制的影響，進行了分配更多金額予2023年末兩個月的調整。

有鑒於此，尤其是(i)兗煤澳洲集團一直向兗礦能源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煤炭；(ii)兗礦能源承購及兗煤國際貿易承購的估計乃基於業務需要，並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穩定；(iii)兗煤澳洲集團有充足產能提供予兗礦能源承購及兗煤國際貿易承購；(iv)參考價格乃基於現有框架協議所採用的知名價格指數；及(v)整個相關期間參考價格保持不變，且為過去12個月及18個月API5的平均值的均值，吾等認為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2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定價基準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煤炭的性質，且售煤價將參考(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於釐定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管理層須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根據對內部評估的檢討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API5價格指數將作為定價基準，與上文所述釐定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定價基準一致。隨後，根據煤質特徵對API5進行調整（「價格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貿易限制，兗煤澳洲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收到來自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的交易金額，且大部分煤炭銷售乃主要根據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進行。吾等隨後隨機取得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訂立銷售交易之前的四份內部審批記錄（「內部記錄」）。

根據內部記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兗煤國際貿易建議的價格與下列價格有進行比較：(i)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投標價或兗煤澳洲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進行的交易中所採用的價格（「獨立方價格」）及(ii)近期的市價。吾等透過內部記錄進一步注意到，已參考獨立方價格及兗煤國際貿易建議價格中的API5。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相同的調整適用於獨立方價格及兗煤國際貿易建議價格中的API5，而這與價格調整一致。

吾等亦參考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並且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現有售煤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的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售煤交易乃於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2023年9月14日

李瀾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擁有逾17年機構融資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專家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報告書全文。

Darling Park – Tower 2, Level 18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ABN 53 095 445 560
AFS Licence No 246532
Level 7, 64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GPO Box 1640, Sydney NSW 2001
Telephone: [61 2] 8235 7500
www.lonerganedwards.com.au

主旨：獨立專家報告 – 向關聯方出售資產

向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

敬啟者：

引言

- 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 貴公司）是澳大利亞的一家主要煤炭生產商，產品銷往全球海運市場。貴公司生產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¹等多種煤炭產品以供出口。兗煤澳洲的動力煤系列由客戶購買，用於向亞洲地區提供電力。煤炭來源於九座礦山，其中七座由兗煤澳洲持有所有權，兩座由 貴公司管理。兗煤澳洲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兗煤澳洲最大的股東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²（兗礦能源）。兗礦能源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煤炭開採、煤炭運輸、化工和設備製造。
- 3 貴公司是於2020年11月與兗礦能源相關實體簽訂框架售煤協議的一方。這些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9月14日³，貴公司將：
 - (a) 與兗礦能源簽訂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子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銷售煤炭；及

1 噴吹煤本質上是優質動力煤，可售往冶金或動力煤等市場。

2 兗礦能源持有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約62.26%。

3 擬簽訂新框架協議的日期。

授權代表：

Hung Chu • Martin Hall • Grant Kepler* • Julie Planinic* • Jorge Resende • Nathan Toscan • Wayne Lonergan • Craig Edwards

* 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持有執業會計證書。

根據專業準則法例項下所核准之計劃限制法律責任。

- (b) 與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簽訂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

在各情況下，協議期限均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這些框架協議更新了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分別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框架售煤協議。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這些框架協議必須由與兗礦能源沒有關聯的兗煤澳洲股東(兗煤澳洲非關聯股東⁴)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收到所有必要的批准後，這些框架協議方會生效。

- 4 兗煤澳洲擬與兗礦能源和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⁵(山東能源集團)的子公司簽訂三份售煤協議(擬議售煤協議)，該等協議收到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範圍

- 5 作為一家澳交所上市公司，兗煤澳洲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特別是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規則。與有影響力的人士簽訂的擬議售煤協議項下的銷售水平預計將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門檻。
- 6 因此，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擬議售煤協議項下的銷售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必須由與兗礦能源沒有關聯的兗煤澳洲股東(兗煤澳洲非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的會議通知中包含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說明交易對兗煤澳洲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
- 7 此外，2001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第2E章涵蓋了關聯方利益，公司法第208條規定，在向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之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 8 因此，與兗礦能源沒有關聯的兗煤澳洲獨立董事已要求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LEA)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並經考慮第2E章項下的測試後，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說明我們認為擬議售煤協議就兗煤澳洲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 9 獨立專家報告將隨附兗煤澳洲向兗煤澳洲股東寄發的與擬議售煤協議有關的通函。LEA獨立於兗煤澳洲，並無參與擬議售煤協議或於其中擁有其他利益。

4 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後文提及的「兗煤澳洲股東」均指「兗煤澳洲非關聯股東」。

5 山東能源集團持有兗礦能源約54.67%的股份。

擬議售煤協議

10 擬議售煤協議乃與以下各方簽訂：

- (a)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由山東能源集團擁有44.8%的股權及由兗礦能源擁有10.2%的股權。擬議協議將從收到所需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年銷量最高為2.0百萬噸／年。煤炭質量介乎5,100至5,500千卡／千克之間，價格基於阿格斯／麥氏的API5指數的煤炭價格指數另加對5,500項產品作出的正調整
- (b)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礦瑞豐)，由兗礦能源擁有51%的股權。擬議協議將從收到所需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年銷量為2.0百萬噸／年。煤炭質量為5,500千卡／千克，價格基於API5指數另加作出的正調整
- (c)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為山東能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擬議協議將包括訂約方之間關於購買最多2.0百萬噸／年煤炭的諒解備忘錄，並將在第一年後自動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一年。煤炭質量介乎5,100至5,500千卡／千克之間，價格將參考下單時的現行現貨價格進行談判，以確保交易價格等於或優於現貨替代價格，若千卡高於或低於5,500千卡／千克時，按比例進行CV調整。

11 根據擬議售煤協議出售的煤炭將大部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上獵人谷Mudgee附近的莫拉本礦場。少量煤炭亦可能來自Mount Thorley Warkworth(沃克山)和Hunter Valley Operations(亨特谷)礦場。

意見摘要

12 LEA得出的結論是，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條，兗煤澳洲股東對該交易的贊成票不容忽視。我們形成這一意見的原因如下。

13 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監管指引第111號－專家報告的內容(監管指引第111號)：

- (a) 如果一家實體從關聯方獲得的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為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等於或大於出售給關聯方的資產(在此情況下為兗煤澳洲生產的煤炭)的價值，則擬議關聯方交易屬「公平」。這種比較需要假設知情且自願但不迫切的各方之間進行公平的交易而作出
- (b) 如果擬議關聯方交易屬「公平」，則為「合理」。如果專家認為非關聯股東有其他理由投票批准擬議安排，關聯方交易亦可能屬「合理」，儘管「不公平」。

- 14 在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和山東能源集團的子公司根據擬議售煤協議條款簽訂擬議售煤協議的情況下，我們確定：
- (a) 兗煤澳洲根據擬議售煤協議向兗礦能源和山東能源集團的子公司出售煤炭的價格預計將在反映當時市場狀況的相關價格範圍內
 - (b) 我們注意到，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價格和相關條款反映的並非雙方公平商業談判的結果。
- 15 因此，我們認為，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所載指引，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屬公平。
- 16 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如果這些擬議安排屬公平，則其為「合理」。因此，我們認為，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亦屬合理。

優勢及劣勢

- 17 我們亦已考慮以下優勢和劣勢以及其他因素：

優勢

- (a) 我們了解到，兗煤澳洲的目標是70%的銷售為合同銷售。擬議售煤協議為莫拉本和其他兗煤澳洲獵人谷礦場生產的6百萬噸／年5,100至5,500千卡／千克煤炭（約佔產量的31%）的銷售提供了合同確定性，並使 貴公司能夠管理計劃生產、鐵路和運輸時間表
- (b) 目前中國已解除對澳大利亞煤炭進口的禁令，擬議售煤協議使兗煤澳洲能夠提高其對中國（就兗煤澳洲產品而言為具有價值的市場）出口的市場份額

劣勢

- (c) 由於合同條款與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一致，因此沒有明顯的劣勢

其他因素

- (d) 如果擬議售煤協議未獲批准，兗煤澳洲將在未來三年內失去高達6.0百萬噸／年的保證供貨合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需要在中國及／或亞洲市場尋找其他客戶，並且無法大量運送擬議售煤協議所涵蓋的產品
- (e) 在簽訂擬議售煤協議時，關聯方購買者同意不將購買所得的煤炭轉售給兗煤澳洲在中國的直接購買者
- (f) 獨立董事一致建議兗煤澳洲股東投票贊成擬議售煤協議。

一般資料

- 18 本報告僅為一般金融產品建議，編製時未考慮到具體兗煤澳洲股東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因此，本報告僅包含一般財務建議，並未考慮具體股東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要求。
- 19 是否批准擬議售煤協議的最終決定取決於每個兗煤澳洲股東對其自身情況的評估。如果兗煤澳洲股東對其應採取的與擬議售煤協議或本報告中處理的事項有關的行動有疑問，兗煤澳洲股東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20 關於我們對擬議售煤協議的完整意見以及我們達致有關意見背後的原因，我們建議兗煤澳洲股東閱讀我們報告的其餘部分。

此致

Julie Planinic

授權代表

Wayne Lonergan

授權代表

2023年9月7日

目錄

章節	頁碼
I 擬議售煤協議的背景.....	7
擬議售煤協議	8
II 報告範圍.....	9
目的.....	9
評估依據.....	10
資料限制及依賴	11
III 兗煤澳洲業務概覽	12
兗煤澳洲概覽	12
兗煤澳洲業務的歷史及概覽.....	12
新南威爾士州的主要煤炭資產	13
兗煤澳洲生產	15
儲量及資源	16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16
IV 煤炭行業概覽	17
概覽.....	17
主要煤炭種類	17
澳大利亞煤炭行業	18
中國煤炭行業	19
煤炭定價.....	20
V 估值方法.....	23
估值方法.....	23
選定估值方法	23
VI 擬議售煤協議評估	24
擬議售煤協議	24
公平性.....	25
合理性.....	27
優勢及劣勢總結	27
 附錄	
A 金融服務指南	
B 資格、聲明及同意書	
C 術語	

I 擬議售煤協議的背景

- 21 兗煤澳洲已根據框架協議向包括兗礦能源（如兗礦能源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的公告所示，前身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兗煤國際貿易在內的關聯方出售煤炭。
- 22 貴公司已簽訂如下框架協議：
- (a) 於2018年10月8日，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簽訂了一項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可隨後重續為期三年
 - (b) 於2020年11月19日，兗煤澳洲宣佈與兗礦能源和兗煤國際貿易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這些實體及／或其子公司／聯繫人出售煤炭簽訂了框架協議（2021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和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 (c) 於2023年9月14日，貴公司建議：
 - (i) 與兗礦能源簽訂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子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
 - (ii) 與兗煤國際貿易簽訂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

在各情況下期限均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23 2020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基於所供應煤炭的性質，而售價乃根據各自合同項下的行業指數價格和煤炭質量特徵確定。雖然兗礦能源和兗煤國際貿易是關聯方，但在上一次呈報的資產負債表之日，這些框架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不到兗煤澳洲淨所呈報的股權的5%，因此，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這些協議不需要兗煤澳洲股東批准。然而，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這些協議構成與關聯方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制於年度上限。兗煤澳洲：
- (a)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兗礦能源及／或其子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2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 (b)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87.5百萬美元、87.5百萬美元及87.5百萬美元。

擬議售煤協議

- 24 由於當前框架協議即將到期，以及從澳大利亞東海岸紐卡斯爾港出口到中國的高灰分動力煤的出口機遇，兗煤澳洲管理層已與以下關聯方就擬議售煤協議的條款進行了談判，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1月1日生效。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

- 25 海南智慧國際是山東能源集團海南地區總部，成立於2018年9月。海南智慧國際由山東能源集團擁有44.8%的股權，由兗礦能源集團擁有10.2%的股權。公司主要經營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和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擁有大量客戶，包括鋼鐵、電力、水泥和石化運營商。海南智慧國際將在中國的主要港口儲存和銷售澳大利亞煤炭。
- 26 海南智慧國際願意與兗煤澳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2百萬噸／年的合同，以擴大其在煤炭儲存和銷售過程中的業務，從而進一步滲透到較小的國內動力煤市場。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

- 27 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2011年在香港成立。兗煤澳洲與兗煤國際貿易的第一筆業務發生在2014年，自此，兩家公司一直在進行交易。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大宗商品交易，提供物流等供應鏈服務，以及為最終用戶和貿易商提供金融服務。兗煤國際貿易主要從事進出口和國內貿易，年銷量超過4百萬噸。兗煤國際貿易充當中介，使中國境內不熟悉國際貿易條款且規模較小的客戶能夠購買澳大利亞煤炭。
- 28 鑒於兗煤國際貿易的運營和客戶群，兗煤國際貿易正在尋求一種更靈活的安排，即持續進行短期採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而非訂立數量固定的長期合同。根據最近的業績，兗煤國際貿易已通過諒解備忘錄(MOU)表示其對三年2百萬噸／年的承諾。兗煤澳洲和兗煤國際貿易都有信心達到規定的數量。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礦瑞豐)

- 29 兗礦瑞豐由兗礦能源擁有51%的股權，及由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的股權。該公司從事鐵礦石、煤炭、鋼鐵、廢鋼等大宗商品的國內外貿易和物流業務。該業務與中國的發電廠、廣大行業客戶和鋼鐵廠有關聯。2022年，兗礦瑞豐進行了(其中包括)2.38百萬噸煤炭的貿易。
- 30 兗礦瑞豐願意與兗煤澳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2百萬噸／年的合同，以擴大其向中國境內規模較小的客戶供應動力煤的貿易業務。

II 報告範圍

目的

公司法

- 31 公司法第2E章禁止(在所有但有限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在未經非交易一方的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向「關聯方」⁶提供經濟利益。向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包括從關聯方購買資產或向關聯方出售資產。
- 32 雖然公司法對獨立專家報告沒有具體要求，但寄發給股東的大會通知必須包括所有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便股東決定通過擬議決議案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

澳交所上市規則

- 33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未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一家實體必須確保不會從關聯方或主要證券持有人⁶或其聯繫人收購重大資產，或向上述人士出售重大資產。澳交所指引附註24包含了「資產」的廣泛定義，其中包括公司生產的庫存。股東大會須通過決議案作出批准。
- 3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2條規定，如果資產價值或代價價值為根據澳交所在上市規則向澳交所提供的最新賬目中所列實體股權賬面價值的5%或以上，則該資產為重大資產。
- 35 由於擬議售煤協議項下的煤炭總銷售額超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CY22)提交給澳交所的財務報表所載兗煤澳洲股權賬面價值的5%，且擬議售煤協議的各訂約方因其為兗礦能源(兗煤澳洲最大股東)和山東能源集團(兗礦能源最大股東)的子公司而被視為兗煤澳洲的關聯方，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擬議售煤協議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36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要求股東大會通知中包含獨立專家報告，說明擬議交易對有資格投票的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

我們的委聘

- 37 鑒於上述情況，兗煤澳洲獨立董事要求LEA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說明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發表該意見的原因。
- 38 本報告由LEA為兗煤澳洲股東的利益編製，以協助他們考慮批准擬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我們的報告將隨附通函一起寄發給兗煤澳洲股東。我們報告的唯一目的

6 主要證券持有人是指在那個實體中持有10%或以上相關權益的人士(或在過去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持有上述權益的人士)。

是確定我們是否認為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公平合理。本報告不應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3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僅為一般金融產品建議，編製時未考慮個別兗煤澳洲股東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因此，在就擬議售煤安排採取行動之前，兗煤澳洲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目標、財務狀況和需求。兗煤澳洲股東還應閱讀兗煤澳洲就擬議售煤協議發佈的通函。
- 40 此外，本報告不構成兗煤澳洲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售煤協議的建議或推薦意見（推斷或其他）。這是兗煤澳洲股東基於其自身的價值觀、對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的期望以及他們的特殊個人情況而作出的個人決定。如果兗煤澳洲股東對擬議售煤協議或本報告中涉及的事項有疑問，兗煤澳洲股東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評估依據

- 41 在編製我們的報告時，我們考慮了ASIC發佈的監管指引，特別是監管指引第76號－關聯方交易和監管指引第111號，以及澳交所上市規則。
- 42 澳交所上市規則沒有定義關聯方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的含義，也沒有描述在確定關聯方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應採用的測試。然而，我們注意到，監管指引第111號明確規定，對關聯方交易的評估（無論是出於第2E章還是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的目的）應基於對「公平性」和「合理性」的單獨評估。監管指引第111號進一步指出，不應簡單地參考交易的優勢和劣勢來評估交易（因為ASIC不認為這能為股東提供足夠的估值信息）。
- 43 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
- (a) 如果一家實體從關聯方獲得的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為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等於或大於出售給關聯方的資產（在此情況下為兗煤澳洲生產的煤炭）的價值，則關聯方交易屬「公平」。重要的是，出售資產的價值將根據市場價值原則確定（即假設一個知情且自願但不迫切的買方和一個知情且自願但不迫切的賣方按照公平原則行事，注意不應考慮特定「投標人」可能獲得的任何特殊價值）
 - (b) 如果關聯方交易「公平」，則屬「合理」。如果專家認為非關聯股東有其他理由投票批准擬議安排，關聯方交易也可能屬「合理」，儘管「不公平」。
- 44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評估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的最合適依據是：

- (a) 兗煤澳洲根據擬議售煤協議向關聯方出售煤炭所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
- (b) 如果取而代之將煤炭產品出售給兗煤澳洲的其他客戶，兗煤澳洲將獲得的價值
- (c) (a)與(b)的差異程度，以評估擬議售煤協議是否「公平」
- (d) 如果擬議售煤協議沒有落實，對兗煤澳洲的影響
- (e) 擬議售煤協議固有的淨收益
- (f) 從與兗礦能源和山東能源集團無關的兗煤澳洲股東的角度來看，擬議售煤協議的優勢和劣勢。

資料限制及依賴

- 45 我們的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普遍存在的經濟、股票市場、金融及其他情況和預期。上述情況可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顯著變化。
- 46 我們的報告亦基於兗煤澳洲提供的財務和其他信息。我們了解到，提供給我們的會計和其他財務信息乃根據澳大利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經考慮並依賴這些信息，並相信所提供的信息可靠、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重大事實被隱瞞。
- 47 所提供的信息通過分析、查詢和審查在認為適當的範圍內進行了評估，以便就擬議的新承購協議形成意見。然而，我們不保證我們的調查已經確定或核實了經審計、廣泛審查或「盡職調查」而可能披露的所有事項。雖然LEA為了形成其意見而進行了其認為適當的調查，但公司及其顧問就(例如)招股章程或利潤預測進行的「盡職調查」類型超出了獨立專家報告的範圍。
- 48 因此，本報告及其所表達的意見應更多地從全面審查交易所涉商業和財務影響的性質來考慮，而非對詳細事項進行全面審計或調查。此外，本報告及其意見必須作為一個整體加以考慮。在沒有上下文的情況下選擇特定的章節或意見，或將所有因素放在一起考慮，可能會產生誤導或不正確的觀點或意見。
- 49 用於形成本報告所述意見的信息庫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相關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和判斷。亦通過分析、查詢和審查對這類信息進行了實際評估。然而，必須認識到，此類信息並不總是能夠進行外部驗證或確認。
- 50 在形成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準確及公平。

III 兗煤澳洲業務⁷概覽

兗煤澳洲概覽

51 兗煤澳洲是一家上市公司，在澳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兗煤澳洲是澳大利亞主要的煤炭生產商，CY22可售煤炭產量約為30百萬噸／年，主要銷往全球海運市場。貴公司生產用於出口的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煤炭來源於九座礦山，這些礦山由貴公司所有、經營或管理。兗煤澳洲亦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PWCS) 30%的股權，該公司是獵人谷地區的主要煤炭出口運營公司，位於紐卡斯爾港。

兗煤澳洲業務的歷史及概覽

- 52 兗煤澳洲通過收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的澳思達井工礦井而於2004年成立。自此，貴公司通過一系列戰略收購擴大了業務，包括：
- (a) **2009年** — 兗煤澳洲成功收購了Felix Resources Limited (Felix Resources)，該公司除擁有新南威爾士州的莫拉本和艾詩頓煤礦外，還擁有昆士蘭州雅若碧煤礦的權益。收購使兗煤澳洲成為新南威爾士州煤炭行業的關鍵參與者和僱主
 - (b) **2012年** — 兗煤澳洲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 (Gloucester)合併，兗煤澳洲從而收購Gloucester的所有股份，以換取兗煤澳洲的新證券在澳交所上市交易。除新南威爾士州的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和唐納森煤礦外，Gloucester亦擁有昆士蘭州中山煤礦的權益
 - (c) **2017年** — 兗煤澳洲收購了Coal & Allied Limited (Coal & Allied)100%的股份，該公司在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經營沃克山和亨特谷煤礦。
- 53 兗煤澳洲目前的採礦業務包括位於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士州⁸由兗煤澳洲擁有、運營或參與其中的七個礦場，此外，兗煤澳洲亦代礦場擁有人兗礦能源在昆士蘭州和西澳大利亞州運營兩個礦場。兗煤澳洲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採礦業務概述如下：

兗煤澳洲 — 業務

資產	煤礦類型	位置	可售產量 ⁽¹⁾ 百萬噸	經濟利益 %	礦場 經營者
莫拉本	露天／ 井工	新南威爾士 州獵人谷	14.9	95	兗煤澳洲
沃克山	露天	新南威爾士 州獵人谷	8.1	82.9	兗煤澳洲
亨特谷	露天	新南威爾士 州獵人谷	9.6	51	非法團亨特 谷合營企業
雅若碧	露天	昆士蘭州 Bowen盆地	2.1	100	兗煤澳洲
中山	露天	昆士蘭州 Bowen盆地	2.6	49.9997	法團中山合 營企業
艾詩頓	井工	新南威爾士 州獵人谷	0.9	100	兗煤澳洲

7 強調與本報告相關的關鍵採礦業務。

8 兗煤澳洲亦在新南威爾士州擁有另外兩個不再運營的礦場，即唐納森礦場（目前正在進行維護和保養）和澳思達礦場（目前正在過渡到礦場關閉）。

資產	煤礦類型	位置	可售產量 ⁽¹⁾ 百萬噸	經濟利益 %	礦場經營者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露天	新南威爾士州 Gloucester 盆地	0.7	100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管理的礦場⁽²⁾					
普瑞馬	露天	西澳大利亞州 Collie Coal 盆地	2.8	無	兗煤澳洲
凱貝唐	露天	昆士蘭州 Surat 盆地	2.1	無	兗煤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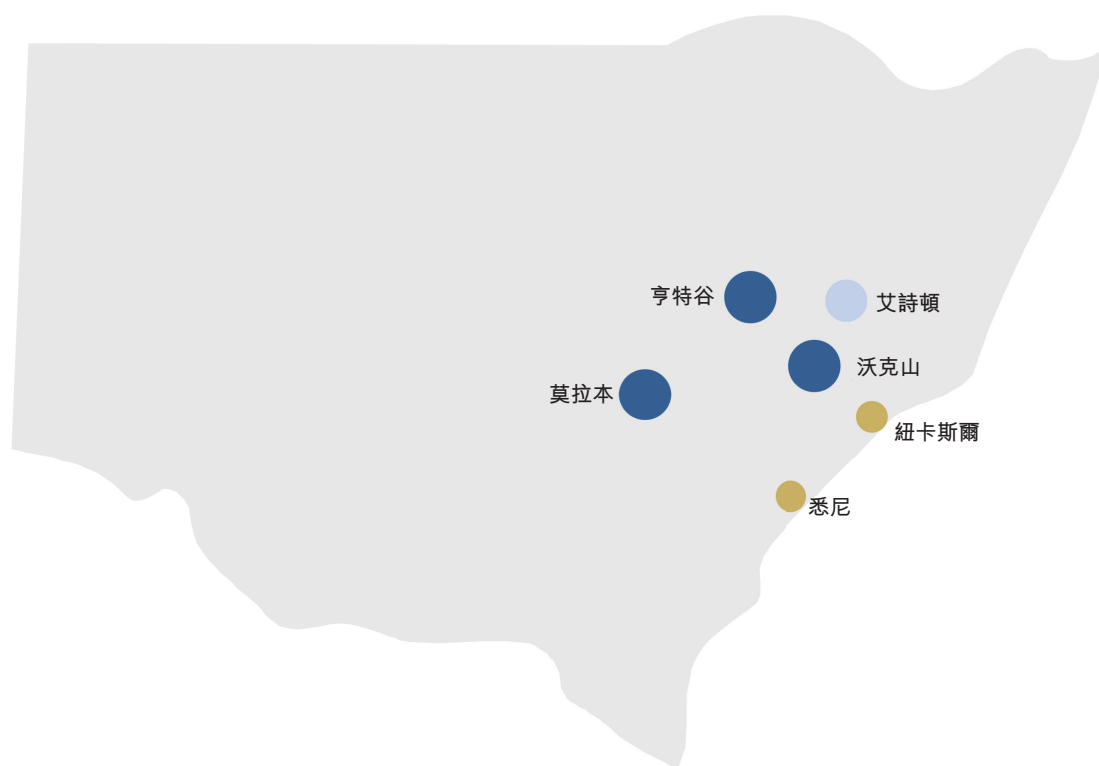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生產的可售煤炭總量（按100%基準計算）。
- 2 這些煤礦並非兗煤澳洲所有。
OC—露天，UG—井工。

新南威爾士州的主要煤炭資產

- 54 根據擬議售煤協議供應的高灰分煤炭產品將主要來自莫拉本和兗煤澳洲的其他獵人谷礦場，並將從紐卡斯爾港運往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因此，本節於下文概述這些業務。
- 55 兗煤澳洲的主要煤炭生產資產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和亨特谷，所有這些資產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如下所示：

兗煤澳洲－獵人谷礦場



莫拉本

- 56 莫拉本煤礦為露天及長臂地下礦綜合體，採用卡車及鏟車生產優質動力煤。該煤礦位於新南威爾士州 Western 煤田 Mudgee 北部約40公里。截至2022年12月31

日，莫拉本的隱含礦山服務年限⁹約為9年，但目前已批准運營至2038年12月31日，並且有許多延長露天開採運營的提議。該業務於2022年生產14.9百萬噸／年，但兗煤澳洲已獲得所需的批准，並處於完成改造的最後階段，以將礦場露天作業的年產量增加約2.0百萬噸／年。

- 57 莫拉本採礦業務目前由兗煤澳洲（持有95%的權益）和以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Kores)為代表的韓國電力公司財團（持有5%的權益）組成的合資企業所有。
- 58 莫拉本目前的採礦業務包括四個經批准的露天採礦區、三個經批准的地下採礦區以及其他與採礦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煤炭和運輸設施。這些礦場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作業，約有860名員工和承包商。
- 59 兗煤澳洲目前正在研究將露天採礦業務擴展到其現有露天礦的南部和東部的方案。指示性的新增礦場和配套基礎設施將位於兗煤澳洲的勘探許可證邊界內，並將與現有莫拉本業務整合（不會改變當前礦區的期限或強度）。

沃克山

- 60 沃克山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Singleton西南15公里處的兩個毗鄰的露天礦的整合業務。生產的大部分煤炭以動力煤或半軟焦煤的形式運往出口市場，其中一小部分在國內銷售。該業務於2022年生產8.1百萬噸／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隱含服務年限為15年。
- 61 沃克沃斯煤礦和索利山煤礦自1981年以來一直在運營。兗煤澳洲代合資夥伴管理沃克山，其經營所有權如下：
- (a) 索利山－兗煤澳洲(80%)及POS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
- (b) 沃克沃斯－兗煤澳洲(84.5%)，Nippon Steel Australia (9.5%)及Mitsubishi Materi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6.0%)。
- 62 於2004年1月，索利山和沃克沃斯合資企業尋求通過簽訂運營綜合協議以提高效率，該協議允許共同管理運營。根據運營綜合協議的條款，出口煤炭可以從任何一個礦場生產，並根據每年年初商定的噸位承諾比例在兩家合資企業之間分配。成本亦按照該比例進行分配。自簽訂運營綜合協議以來，沃克沃斯和索利山的噸位承諾比例分別為65%和35%。每個合資企業負責各自噸位煤炭的營銷及銷售。
- 63 索利山和沃克沃斯煤礦均為露天礦，採用傳統的索斗鏟／卡車和鏟車方法。煤炭被運往位於索利山和沃克沃斯煤礦的兩個選煤廠之一。煤炭經過洗滌、混合後

9 隱含服務年限的計算方法是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售儲量除以CY21的礦場產量，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

準備出售，並裝載運往紐卡斯爾的PWCS進行出口。這些礦場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作業，約有1,360名員工和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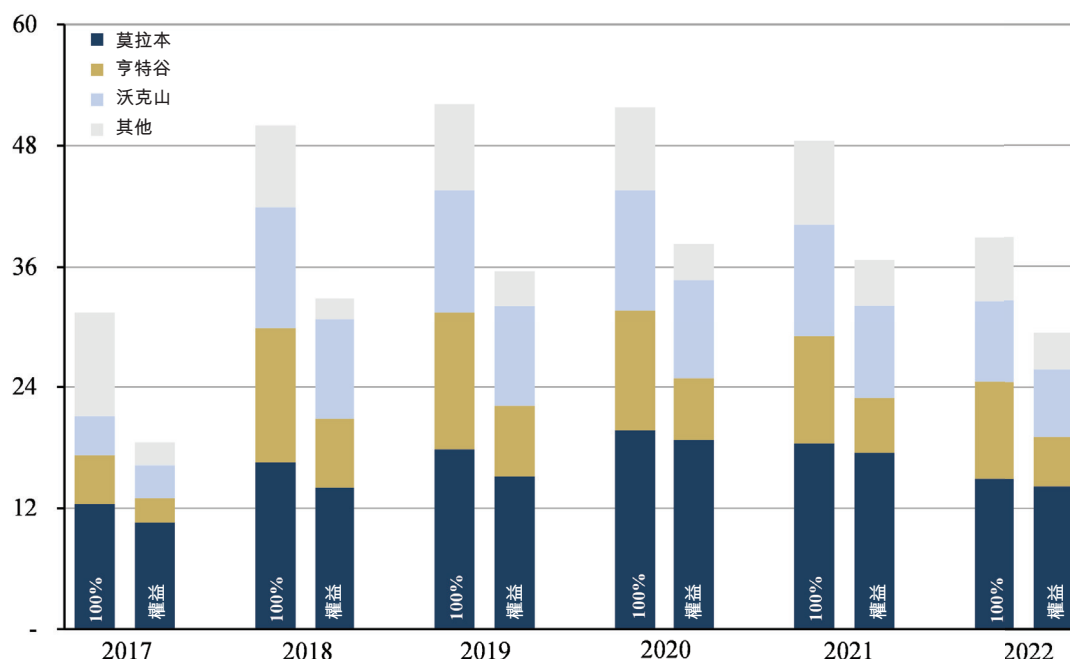
亨特谷

- 64 亨特谷位於獵人谷 Singleton 西北24公里，距離PWCS 90公里，出產動力煤及半軟焦煤的混合物。該業務於2022年生產9.6百萬噸／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隱含服務年限為58年。
- 65 亨特谷由兗煤澳洲擁有51%的業務，由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擁有其餘49%的業務。亨特谷業務由兗煤澳洲和Glencore通過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
- 66 亨特谷是一個地理位置廣闊的多坑礦場，採用傳統的索斗鏟／卡車和鏟車方法。作業集中在Hunter煤田Whittingham煤系，該煤田是悉尼盆地二疊紀煤系的一部分。經過清洗和準備出售後，煤炭被裝載到火車上，運往紐卡斯爾的PWCS進行出口。這些礦場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作業，約有1,365名員工和承包商。

兗煤澳洲生產

- 67 兗煤澳洲的煤炭年產量於2018年大幅增長，除莫拉本礦場實現16.5百萬噸／年的年產量新高外，亦反映了2017年自Coal & Allied收購的沃克山和亨特谷礦場的首個全年貢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經歷了一系列影響採礦作業的外部挑戰，包括嚴重洪災、新冠疫情和全行業勞動力短缺。這導致產量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普遍下降，如下所示：

兗煤澳洲－生產情況⁽¹⁾
可售煤(百萬噸／年)



附註：

- 1 應佔產量指兗煤澳洲的經濟利益。

儲量及資源

68 兗煤澳洲的大部分儲量及資源以其亨特谷業務為代表，這些業務集中在悉尼盆地 Hunter 煤田 Whittingham 煤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兗煤澳洲的儲量及資源概述如下：

兗煤澳洲－資源及儲量（按100%基準計算）

礦場或合資企業	總儲量 百萬噸	資源			總計 百萬噸
		測量的 資源量 百萬噸	標示的 資源量 百萬噸	推斷的 資源量 百萬噸	
莫拉本	194	670	160	200	1,030
索利山	18	200	150	75	425
沃克沃斯	231	490	260	175	925
亨特谷	850	770	1,300	2,400	4,470
其他資產	206	235	430	234	899
總計	1,499	2,365	2,300	3,084	7,749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69 兗煤澳洲擁有PWCS 30%的權益。PWCS位於紐卡斯爾港，經營著世界上最大、最高效的煤炭裝卸港口業務之一。該設施包括Carrington和Kooragang碼頭，船舶裝載能力為145百萬噸／年。Hunter Valley Coal Chain Co-ordinator Limited (HVCCC)為獵人谷出口煤炭的所有規劃和調度提供便利。

70 PWCS採用先進的混合和質量控制技術，處理來自超過35個礦場的多個煤種。PWCS與煤炭出口商、鐵路和港口組織以及HVCCC密切合作，以改善Hunter Valley Coal Chain (HVCC)內部的溝通和聯合規劃。PWCS處理的煤炭出口到全球20多個國家，用於能源生產和鋼鐵製造的出口市場。PWCS僱傭約330名員工，每週7天每天24小時運營其Carrington和Kooragang碼頭。

IV 煤炭行業概覽

概覽

71 如第11段所述，根據擬議售煤協議出售的大部分煤炭將來自新南威爾士州上獵人谷Mudgee附近的莫拉本煤礦。少量煤炭亦可能來自沃克山和亨特谷礦場。莫拉本的煤炭通常介乎約5,0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銷往中國和亞洲市場。

72 因此，本節對澳大利亞和中國的煤炭行業進行了高層次的概述，包括影響煤炭定價的變量，這與擬議售煤協議有關。

主要煤炭種類

動力煤

73 動力煤是最常見的煤種，用於發電站的電力生產。煤炭首先被壓碎或粉碎，然後在大型鍋爐中燃燒。這些鍋爐產生蒸汽，驅動渦輪機發電。動力煤亦被用作水泥、磚瓦和其他能源密集型行業的燃料。因此，動力煤價格通常根據能源含量（稱為熱值(CV)或NCV)進行交易。

74 動力煤需求與發電量有關，發電量根據全球工業化國家（尤其是亞洲工業化國家）的經濟狀況和全球經濟的整體穩健狀況而波動。因此，全球經濟增長越快，對動力煤的需求就越高，反之亦然。發展中國家的電力消費增長往往超過經濟增長，這進一步加劇了這一情況。

75 動力煤有多種類型，產品的定價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化，包括：

- (a) **CV** — 指煤炭燃燒時可釋放的熱能，單位為千卡／千克。CV越高的煤炭每單位重量產生的能量越多，每單位能量產生的碳排放量也越低。CV範圍通常以收到基低位發熱值(NAR)或收到基總值(GAR)為基準進行說明
- (b) **灰分含量** — 指煤炭燃燒後留下的灰燼量。由於對發電廠效率的負面影響和廢物增加等其他因素，灰分較高的煤通常價值較低
- (c) **其他因素** — 如硫含量、水分含量和揮發性物質含量，這些因素會影響煤炭燃燒時的能源效率和排污水平。

76 動力煤的定價通常參考基準價格（根據CV值進行分類），並進行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可售產品的實際CV灰分含量和其他因素（如上所述）。

冶金(或煉焦)煤

- 77 冶金煤或煉焦煤由於其特殊特性、高碳和低含水量而被用於鋼鐵生產。冶金煤市場根據煉焦特性分為硬焦、半硬焦、半軟焦和噴吹煤。硬焦煤由於其高水平的煉焦性能而價格最高。半硬和半軟焦煤的煉焦性能較低，因此價格優惠。它們經常與堅硬的焦煤混合，以滿足高爐的規格要求。半軟焦煤亦可用於噴吹煤工藝。
- 78 冶金煤不如動力煤常見，因此價格較高。優質硬煤和半硬煤是最稀缺的，這導致它們的價格高於其他更常見的冶金煤類型。

澳大利亞煤炭行業

- 79 澳大利亞是全球第五大煤炭生產國，擁有第三大煤炭可採儲量¹⁰。然而，由於其國內需求相對較小，澳大利亞分別是世界上最大和第二大冶金煤和動力煤出口國。煤炭行業亦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出口部門之一，2022財年出口總值為1,220億澳元，2023財年估計為1,250億澳元，均較2021財年報告的402億澳元大幅增加¹¹。展望2024財年和2025財年，工業、科學、能源與資源部(DISER)預測煤炭出口收入分別為846億澳元和668億澳元，如下所示：

澳大利亞煤炭統計數據

	2019 財年 實際	2020 財年 實際	2021 財年 實際	2022 財年 實際	2023 財年 估計	2024 財年 預測	2025 財年 預測
澳大利亞生產							
冶金煤(百萬噸)	184	177	171	163	157	174	175
動力煤(百萬噸)	210	213	192	196	178	201	202
出口總量(百萬噸)	394	390	363	359	335	375	377
國內總量(百萬噸)	66	61	36	47	69	55	57
總計(百萬噸)	460	451	399	406	404	430	434
出口價值⁽¹⁾							
冶金煤(十億澳元)	44.5	34.6	24.2	72.4	60.4	47.8	38.6
動力煤(十億澳元)	16.4	20.6	16.0	49.5	64.0	36.8	28.2
總計	60.9	55.2	40.2	121.9	124.5	84.6	66.8
每噸隱含價格(出口)⁽¹⁾							
冶金煤(澳元/噸)	241.6 澳元	195.6 澳元	141.5 澳元	444.1 澳元	385.0 澳元	274.7 澳元	220.5 澳元
動力煤(澳元/噸)	78.3 澳元	96.7 澳元	83.4 澳元	252.8 澳元	359.7 澳元	183.0 澳元	139.8 澳元

附註：

1 出口價值和每噸隱含價格均以實際價值表示。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20年6月、2021年6月、2022年6月及2023年6月的報告。

10 資料來源：<https://www.ga.gov.au/digital-publication/aecr2023/coal>。

11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商品價格(尤其是與能源相關的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此後一直相對較高。

- 80 截至2023財年止三個年度，澳大利亞的煤炭產量與前幾年相比大幅下降。生產放緩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中斷¹²：
- (a) 惡劣天氣事件 — 2021年和2022年連續拉尼娜天氣週期導致的異常強降雨，對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的礦場、鐵路和港口運營造成了大規模干擾。例如，新南威爾士州的生產受到獵人谷地區幾個礦井的洪水影響，而昆士蘭州的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於2023財年因洪水宣佈不可抗力事件
 - (b) 新冠疫情 — 新冠疫情的爆發以及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相關遏制措施對大多數國家的工業生產和煉鋼產生了嚴重影響。為了應對需求疲軟，一些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採取了臨時關閉煤礦或限制生產的措施，導致2021財年的產量下降
 - (c) 勞動力短缺 — 整個行業的勞動力短缺嚴重擾亂了煤炭公司於2023財年的運營，維修和採礦活動都受到熟練和半熟練勞動力短缺的影響。
- 81 除生產中斷外，出口量還受到中國對澳大利亞煤炭的非正式進口限制的影響。這些限制措施於2020年下半年生效，導致2020年9月季度¹³動力煤出口比上一同期下降了15%¹⁴。2023年1月放寬了限制，預計這將對出口量產生積極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

- 82 到目前為止，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由於中國的能源基礎設施，中國嚴重依賴煤炭¹⁵，煤炭是中國發電、工業生產和住宅供暖的主要來源。中國政府定期干預中國的電力和鋼鐵市場，制定生產配額，實施安全和環境法規，並採取措施遏制產能過剩，促進行業整合。
- 83 儘管中國是主要的煤炭生產國，但中國進口煤炭是為了補充國內供應並滿足特定的質量要求。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進口國（如下表所示），動力煤進口在中國的能源格局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進口使中國能夠為特定的工業過程獲得更高質量的煤炭，滿足高峰時期的需求，使其供應來源多樣化，在若干情況下，進口煤炭更具商業競爭力。

12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21年6月、2022年6月及2023年6月的報告。

13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21年3月的報告。

14 雖然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2月宣佈了限制措施，但媒體報道顯示，中國國有鋼鐵製造商和發電廠幾個月前被建議停止進口澳大利亞煤炭。資料來源：<https://www.afr.com/world/asia/china-orders-some-steelmakers-to-stop-buying-australian-coal-traders-20201013-p564hs>。

15 據估計，燃煤發電廠的發電量約佔中國電力的三分之二。資料來源：<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china-coal-idUSL4N38S113>。

煤炭貿易統計數據 – 三大煤炭進口國

	2018年 實際	2019年 實際	2020年 實際	2021年 實際	2022年 實際
煤炭進口總量 (百萬噸)					
中國	281	316	294	315	296
印度	228	264	220	224	224
日本	188	182	161	189	175
總計	697	762	675	728	695
冶金煤進口 (百萬噸)					
中國	65	75	76	53	52
印度	60	53	55	73	60
日本	48	47	42	48	43
總計	173	175	173	174	155
動力煤進口 (百萬噸)					
中國	216	241	218	262	244
印度	168	211	165	151	164
日本	140	135	119	141	132
總計	524	587	502	554	540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19年6月、2020年6月、2021年6月、2022年6月及2023年6月的報告。

- 84 2022年，中國進口296百萬噸煤炭，比2021年的進口量低約6%，與2020年的進口量大致一致。2023年1月至5月期間，煤炭進口量約為182百萬噸，與上一同期相比增長約90%，因為國家恢復從澳大利亞採購，並利用了廉價的俄羅斯煤炭¹⁶。

煤炭定價

- 85 如上所述，對動力煤的需求主要受到發電的影響，而對冶金煤的需求則受到鋼鐵行業的驅動。雖然發電比鋼鐵生產更穩定，但這兩個行業都反映了全球經濟的總體健康狀況。供應取決於礦場生產和充足的煤炭基礎設施（鐵路、港口等），並且可能由於缺乏基礎設施和歷史投資而受到限制。此外，許多其他因素亦會影響煤炭價格，例如：
- (a) 煤炭的質量，這可能導致收取的價格高於或低於基準價格
 - (b) 替代燃料及能源資源的可用性和價格（對動力煤而言，因為冶金煤無法替代）
 - (c) 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
 - (d) 交通的遠近、容量和成本
 - (e) 國內外政府法規和稅收，包括制定燃煤發電廠空氣排放標準的法規和稅收。

16 資料來源：<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china-coal-idUSL4N38S113>。

- 86 根據擬議售煤協議供應的煤炭灰分相對較高，CV介乎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之間，該煤炭的定價參照API5指數價格確定。API5指數是基於美元的指數，指紐卡斯爾5,500千卡／千克NAR煤炭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的銷售和報價。該指數通常是紐卡斯爾進入中國的相關質量的動力煤定價的基礎。
- 87 煤炭合同通常會對能源含量和其他煤炭特性進行價格調整。通常，獵人谷生產的動力煤往往具有與較高CV指數相關的特徵，如globalCOAL NEWC指數(GC NEWC指數)。相比之下，獵人谷西部生產的煤炭往往具有API5指數特徵(或者定價往往在這兩個指數之間)。也就是說，每個地區都有多個煤層開採，在任何特定時期，煤炭質量都可能因來源而異。
- 88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1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期間，每個季度觀察到的API5指數與GC NEWC指數的平均價格：

動力煤指數價格

季度	API5指數		GC NEWC指數	
	平均價格 美元／噸	季度增長 %	平均價格 美元／噸	季度增長 %
2021年第一季度	55		88	
2021年第二季度	62	12.7	108	22.7
2021年第三季度	96	54.8	166	53.7
2021年第四季度	117	21.9	186	12.0
2022年第一季度	172	47.0	264	41.9
2022年第二季度	194	12.8	372	40.9
2022年第三季度	195	0.5	421	13.2
2022年第四季度	141	(27.7)	381	(9.5)
2023年第一季度	125	(11.3)	242	(36.5)
2023年第二季度	102	(18.4)	158	(34.7)

資料來源：兗煤澳洲。

- 89 自2021年第二季度至2022年第三季度，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原因是：
- (a) 需求上升，2021年全球經濟從新冠疫情中復甦，導致能源需求增加。能源需求的增加給煤炭價格帶來了上漲壓力
 - (b) 供應中斷：
 - (i) 在澳大利亞，這主要是由於對礦場生產的限制(見上文第80段)
 - (ii) 中國禁止進口澳大利亞煤炭
 - (iii) 南非工人罷工
 - (iv) 印度尼西亞的氣旋
 - (c) 印度尼西亞政府於2022年1月暫時禁止從印度尼西亞出口煤炭，但該禁令隨後於下個月解除

- (d)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影響，因為俄羅斯是世界第三大動力煤出口國（僅次於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羅斯煤炭出口的未來不確定，並對購買俄羅斯煤炭實施制裁，從而推高了價格
 - (e) 全球對動力煤的需求普遍增加，因為世界各國政府優先考慮能源安全，以應對與俄烏戰爭相關的天然氣供應受限和貿易制裁。
- 90 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來，煤炭價格隨後有所下降（儘管明顯高於2021年第二季度之前的水平），這主要是由於南非和印度尼西亞的出口高於預期，加上北亞春季氣溫溫和和歐洲能源庫存過剩導致需求下降，供需再次平衡。

V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 91 監管指引第111號概述了估價師為(其中包括)安排計劃、收購、股份回購、選擇性資本減少和招股章程目的評估資產或證券時應考慮的適當方法。其中包括：
- (a) 貼現現金流量法
 - (b) 將適合公司或其利潤中心所從事業務或行業的盈利倍數應用於公司估計未來可維持盈利或現金流，再加上任何剩餘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
 - (c) 在資產有序變現過程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金額
 - (d) 上市證券的報價，前提是存在流動性和活躍的市場，並且容許報價不一定反映其價值(按100%控股權益基準計算)
 - (e) 目標公司最近收到的任何業務單位或資產的真實要約，作為對這些業務單位或財產進行估值的基礎。
- 92 這些方法中的每一種均適用於若干情況。

選定估值方法

- 93 LEA使用市場價值的概念評估擬議售煤協議的價值。為進行評估，我們採用以下定義：
- 「市場價值是指在開放且不受限制的市場上，知情、自願且不迫切的買家與知情、自願且不迫切的賣家在合理的時間內公平協商的價格。」*
- 94 就擬議售煤協議的公平性而言，監管指引第111號要求獨立專家將兗煤澳洲向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提供的經濟利益的價值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向兗煤澳洲提供的代價的價值進行比較。
- 95 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向兗煤澳洲提供的代價價值，與兗煤澳洲將根據擬議售煤協議按該等協議項下確定的價格和數量出售5,100至5,500 CV動力煤產品的價值有關。
- 96 LEA注意到，與海南智慧國際和兗礦瑞豐簽訂的擬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定價參考了常用的價格指數。然而，與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擬議售煤協議並未規定具體的合同價格。因此，在評估擬議售煤協議的公平性時，我們已經考慮了擬議售煤合同的條款，以及這些條款是否會導致實現基於市場的公平價格。

VI 擬議售煤協議評估

擬議售煤協議

97 各擬議售煤協議的關鍵條款摘要如下。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98 與海南智慧國際簽訂的擬議售煤協議的關鍵條款如下：

- (a) 年噸位 — 2.0百萬噸／年，全年平均分佈
- (b) 期限 — 自收到所有要求的批准之日起三年
- (c) 產品／煤炭質量 — 5,100至5,500 CV¹⁷；在約定裝貨月前45天，產品被確定為「共同選擇」
- (d) 價格：
 - (i) 5,500千卡／千克基準價格 — 每批5,500千卡／千克的合同價格將為雙方不時書面協定的API5指數的正調整¹⁸
 - (ii) 5,100千卡／千克煤炭 — 每批5,100千卡／千克的合同價格將由雙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合同價格將與API5指數掛鈎，並進行適當的質量調整，以保持對市場的有利價格地位
- (e) 付款期限 — 見票即付的不可撤銷信用證。

99 基本合同包含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與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擬議售煤協議的關鍵條款如下：

- (a) 年噸位 — 最高為2.0百萬噸／年，在12個月期間內多次出口煤炭銷售，交貨待協商
- (b) 期限 —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三年
- (c) 產品／煤炭質量 — 5,100至5,500 CV；談判時確定的產品
- (d) 價格 — 參照現貨價格(API5指數從此等價格得出)和相關時間的其他出價／報價，逐批談判，以確保交易價格等於或優於現貨替代價格，千卡／千克高於或低於5,500千卡／千克時，按比例進行CV調整
- (e) 付款期限 — 電匯。

17 煤炭的熱值表示煤炭所含的熱能。煤炭的熱值越高，產生相同熱能所需的煤量就越少。熱值通常以每單位質量的能量為單位進行測量，例如每千克千卡。

18 CV調整= 基準價格*(實際NCV/5,500千卡)。5,500煤炭的容許值為5,300 NCV，5,100煤炭的容許值為4,800 NCV。

101 每次銷售的基本合同將包含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2 與兗礦瑞豐簽訂的擬議售煤協議的關鍵條款如下：

- (a) 年噸位 — 2.0百萬噸／年，全年平均分佈
- (b) 期限 — 自收到所有要求的批准之日起三年
- (c) 產品／煤炭質量 — 5,500 CV
- (d) 5,500千卡／千克基準價格 — 雙方不時書面協定的API5指數的正調整
- (e) 付款期限 — 見票即付的不可撤銷信用證。

103 基本合同包含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

其他因素

104 由於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均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其準備接受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中國（以及亞洲）的其他貿易商並不總是願意接受兗煤澳洲標準售煤合同作為合同基礎。

105 此外，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同意，其不會尋求將根據擬議售煤協議購買的煤炭銷售給兗煤澳洲在中國的直接客戶。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將把購買的煤炭出售給不願接受國際商業條款及／或更願意按照典型的國內條款（例如，以當地貨幣付款、延期信貸條款、交貨包價）進行購買的中國客戶。

公平性

106 因此，在評估擬議售煤協議時，我們最初考慮了擬議安排的公平性。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根據公司法第2E章和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條，如果一家實體從關聯方獲得的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為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等於或大於出售給關聯方的資產（在此情況下為兗煤澳洲生產的5,500千卡／千克和5,100千卡／千克煤炭）的價值，則關聯方交易屬「公平」。

107 就兗煤澳洲而言，我們在形成有關出售給海南智慧國際、兗煤國際貿易和兗礦瑞豐的煤炭價值的看法時，特別考慮了如果（取而代之）兗煤澳洲根據承購協議或在現貨市場上將產品出售給其他客戶，可能實現的價值。

108 如上所述，兗煤澳洲根據擬議售煤協議出售5,500千卡／千克和5,100千卡／千克煤炭的價格基於：

就海南智慧國際和兗礦瑞豐而言

- (a) 5,500千卡／千克產品基準價格 — 雙方不時書面協定的API5指數的正調整

就海南智慧國際而言

- (b) 5,100千卡產品 – 每批該產品的合同價格將由雙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合同價格將與API5指數掛鉤，並進行適當的質量調整，以保持對市場的有利價格地位

就兗煤國際貿易而言

- (c) 參照現貨價格 (API5指數從此等價格得出) 和相關時間的其他出價 / 報價，逐批談判，以確保交易價格等於或優於現貨替代價格，若千卡高於或低於5,500千卡 / 千克時，按比例進行CV調整。

- 109 每週五發佈的阿格斯 / 麥氏煤炭價格指數報告包括API5指數，該指數根據阿格斯和麥氏對紐卡斯爾5,500千卡 / 千克NAR煤炭離岸價格的平均價格評估計算得出。API5指數價格評估是澳大利亞和中國市場動力煤供應協議的主要價格參考。API5指數用於實物合同和場外交易合同。API5指數價格評估是一個流動性強、穩健的煤炭銷售基準價格¹⁹。在過去八年中，兗煤澳洲在以往的定期銷售中廣泛使用了該指數，並將其作為向中國進行現貨銷售的基礎。
- 110 因此，參考API5指數旨在反映5,500千卡 / 千克煤炭的當前市場價格。因此，初步看來，我們預計API5指數將為5,500千卡 / 千克煤炭的定價提供可靠的參考點。由於供應安全對於兗煤澳洲產品的客戶以及質量和一致性至關重要，海南智慧國際和兗礦瑞豐就5,500千卡 / 千克煤炭的定價進行正調整，反映了兗煤澳洲在近期的第三方定期合同中能夠實現的溢價。
- 111 首先，5,100千卡 / 千克煤炭的價格低於API5指數，原因是灰分含量較高 (這給最終購買者帶來了處置問題) 和煤炭的CV較低 (這意味著該產品的最終購買者需要更高的產量來產生等效能量)。海南智慧國際合同項下5,100千卡 / 千克煤炭的定價與兗煤澳洲為銷售更高灰分 / 更低千卡煤炭而進行的定價調整一致。
- 112 因此，根據兗煤澳洲與海南智慧國際和兗礦瑞豐之間的安排中提出的對5,500千卡 / 千克煤炭進行正調整的API5指數出售煤炭不太可能導致收到的相關銷售所得款項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就兗煤國際貿易定價而言，我們認為，參考現貨價格 (API5指數從此等價格得出) 和其他投標 / 報價反應了基於市場的公平定價。

19 資料來源：<https://www.argusmedia.com/en/methodology/key-prices/api-5-coal>。

113 根據基於市場的公平定價和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一致的合同條款，我們認為，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所載指引，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屬公平，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條，其對交易的贊成票不容忽視。

合理性

114 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擬議售煤協議在公平的情況下即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亦屬「合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條，兗煤澳洲股東對該交易的贊成票不容忽視。

優勢及劣勢總結

115 雖然我們已（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評估擬議售煤協議屬公平合理，但我們亦考慮了擬議安排中的相對優勢、劣勢和固有因素。我們在這方面的意見總結如下。

優勢

- (a) 由於與海南智慧國際和兗礦瑞豐簽訂的擬議售煤協議包含合同數量，而與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包含年度數量承諾，我們已考慮這些數量將如何影響兗煤澳洲產品的銷售。兗煤澳洲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煤炭的產能超過19百萬噸／年。我們了解到，兗煤澳洲的目標是70%的銷售為合同銷售，但迄今為止，兗煤澳洲僅與中國客戶簽訂了兩份長期合同。擬議售煤協議為莫拉本及其他獵人谷煤礦所生產高達6.0百萬噸／年（約佔產量的31%）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等級的煤炭提供了合同確定性，並使 貴公司能夠管理計劃生產、鐵路和運輸時間表
- (b) 鑒於中國已經取消了對澳大利亞煤炭的進口禁令，擬議售煤協議使兗煤澳洲能夠增加其出口到中國（就兗煤澳洲產品而言為具有價值的市場）的市場份額。

劣勢

- (c) 由於定價乃按市場價格進行，且合同條款與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一致，因此沒有明顯的劣勢

其他因素

- (d) 如果擬議售煤協議未獲批准，兗煤澳洲將在未來三年內失去高達6.0百萬噸／年的保證供貨合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需要在中國市場尋找其他客戶，且無法大量運送擬議售煤協議所涵蓋的產品。買方在與兗煤澳洲的其他銷售業務相競爭的情況下轉售煤炭亦不受任何限制
- (e) 獨立董事一致建議兗煤澳洲股東投票贊成擬議售煤協議。

A 金融服務指南**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 1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ABN 53 095 445 560) (LEA)是一家專業的估值公司，為收購和合併、商業訴訟、稅務和印花稅事宜、經濟損失評估、商業和監管糾紛提供估值建議、估值報告和獨立專家報告。
- 2 LEA持有第246532號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授權其向零售和批發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與各種金融產品（如證券、衍生工具、管理投資計劃權益、養老金產品、債權證、股票和債券）有關的金融產品建議。

金融服務指南

- 3 兗煤澳洲聘請LEA以獨立專家報告的形式就擬議售煤協議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2001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要求LEA在我們的獨立專家報告中包含本金融服務指南(FSG)。
- 4 本FSG旨在幫助零售客戶使用獨立專家報告中包含的一般金融產品建議。本金融服務指南包含有關LEA的一般信息、我們獲得許可提供的金融服務、我們可能獲得與編製獨立專家報告有關的報酬，以及如果出現針對我們的投訴，將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一般金融產品建議

- 5 獨立專家報告僅包含一般金融產品建議，編製時未考慮您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在評估獨立專家報告是否適合您的情況時，您應該考慮自身的目標、財務狀況和需求。您可能希望獲得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持有人的個人金融產品建議，以協助您進行此評估。

我們可能獲得的費用、佣金和其他利益

- 6 LEA就編製報告（包括本獨立專家報告）收取費用。相關費用與聘請LEA提供報告的實體協商並達成一致。取決於與聘用我們的實體簽訂的協議條款，費用是按小時或固定金額收取。在編製本獨立專家報告時，LEA有權收取估計為60,000澳元的費用，另加商品及服務稅。
- 7 LEA及其董事和高級職員均未收到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但上述服務費用除外。
- 8 我們所有的員工均為受薪員工。我們的員工有資格根據整體業績和公司盈利能力獲得獎金，且不會直接從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獲得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支付給

我們董事的薪酬反映了他們對公司的個人貢獻，涵蓋了業績的各個方面。我們的董事不會從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直接獲得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

- 9 我們不會因為將潛在客戶介紹給我們而向其他方支付佣金或提供其他利益。

投訴

- 10 如果您有投訴，請先向我們提出。可通過向以下地址發送信函聯繫LEA：

Level 7
64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或GPO Box 1640,
Sydney NSW 2001)

- 11 我們將盡力及時圓滿解決您的投訴。請注意，LEA僅負責編製本獨立專家報告。有關通函的投訴或問題不應直接提交LEA，因為LEA並非負責編製本文件。
- 12 如果我們無法在收到您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令您感到滿意的方式解決您的投訴，您有權將問題提交給外部投訴解決服務機構澳大利亞金融投訴管理局(AFCA)。您不會因使用AFCA服務而被收取費用。

補償安排

- 13 LEA的專業賠償保單覆蓋專業賠償保險。該保單符合公司法的補償安排要求。

B 資格、聲明及同意書**資格**

- 1 LEA是公司法項下的持牌投資顧問。LEA的授權代表在企業融資領域(特別是在股票和企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經編製數百份獨立專家報告。
- 2 本報告由Julie Planinic女士和Wayne Lonergan先生編寫，二人均為LEA的授權代表。Planinic女士和Lonergan先生在提供估價諮詢(及相關諮詢服務)方面分別擁有超過25年和50年的經驗。

聲明

- 3 本報告乃應兗煤澳洲獨立董事的要求編製，以連同通函一併寄發給兗煤澳洲股東。本報告並非擬用於作出我們就擬議售煤協議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LEA明確表示，對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依賴或聲稱依賴我方報告的任何兗煤澳洲股東，以及出於任何目的依賴或宣稱依賴我方報告的任何其他方，LEA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權益

- 5 於本報告日期，LEA、Planinic女士和Lonergan先生概無於擬議售煤協議的結果擁有任何權益。除附錄A所示費用外，LEA不會因編製本報告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其他利益。
- 6 LEA於過去兩年內概無與兗煤澳洲(或任何關聯方)建立任何業務或專業關係，亦無任何可合理認為能夠影響其就擬議售煤協議提供公正意見的經濟或其他利益。
- 7 我們已考慮ASIC監管指引第112號－專家獨立性中所述的事項，並認為在我們看來，不存在會構成利益衝突或損害我們在本委聘中提供客觀獨立協助的能力的情況。
- 8 LEA概無參與擬定擬議售煤協議。LEA的唯一作用是編寫本報告。

賠償

- 9 作為LEA同意編寫本報告的一個條件，兗煤澳洲同意對LEA由於依賴兗煤澳洲或其代表提供的虛假或誤導性的或遺漏重要細節的信息或文件，或由於未能提供相關文件或信息，因而引起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索賠進行賠償。

同意書

10 LEA同意按通函的形式和內容納入本報告。

C 術語

詞彙	含義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分別截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1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關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煤炭銷售的框架協議
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兗煤澳洲與兗煤國際貿易關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煤炭銷售的框架協議
AFCA	澳大利亞金融投訴管理局
ASIC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CCT	持續關連交易
通函	寄發給兗煤澳洲股東的通函，其中內含大會通知
Coal & Allied	Coal & Allied Limited
公司法	2001年公司法 (聯邦)
CV/NCV	熱值
CY	日曆年
DCF	貼現現金流量
DISER	工業、科學、能源和資源部
EBIT	息稅前利潤
EBITA	息稅攤銷前利潤
EBITD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Felix Resources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FSG	金融服務指南
FY	財政年度
GAR	收到基總值
GC NEWC指數	globalCOAL NEWC指數
Glencore	Glencore Coal Pty Ltd
Gloucester	Gloucester Coal Limited
海南智慧國際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VCC	Hunter Valley Coal Chain
HVCCC	Hunter Valley Coal Chain Co-ordinator Limited
亨特谷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礦場
IER	獨立專家報告
kcal/kg	千卡／千克
kg	千克
km	公里
Kores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
LEA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MOU	諒解備忘錄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年
沃克山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場
NAR	收到基低位發熱值
NPV	淨現值
NSW	新南威爾士

詞彙	含義
OIA	營運綜合協議
PCI	粉煤噴吹
擬議售煤協議	兗煤澳洲擬分別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和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三份煤炭銷售協議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QLD	昆士蘭州
監管指引第111號	監管指引第111號－專家報告內容
山東能源集團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WA	西澳大利亞州
兗煤澳洲／ 貴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兗煤澳洲非關聯股東	與兗礦能源並無關聯的兗煤澳洲股東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兗礦瑞豐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274,404	實益擁有人	0.02078%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實益擁有人	0.00173%
張寧	188,671	實益擁有人	0.01429%
David James Moulton	5,077,357	實益擁有人	0.3845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 百分比
肖耀猛	兗礦能源	525,000	實益擁有人	0.00705%
黃霄龍	兗礦能源	240,000	實益擁有人	0.003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兗礦能源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 ⁽¹⁾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181,474,887	13.74%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81,474,887	13.74%

附註：

- (1) 山東能源被視為於兗礦能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兗礦能源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通過各種賬戶及代理人持有的181,474,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及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181,474,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分別在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擁有股份總數的62.26%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由兗煤澳洲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4. 董事於兗煤澳洲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兗煤澳洲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屬有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兗煤澳洲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兗煤澳洲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兗煤澳洲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兗煤澳洲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觀點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a) 創富融資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創富融資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賃或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創富融資並無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b)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d Limited

名稱	資格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ABN 53 095 445 560) (LEA)	LEA持有編號為246532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LEA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EA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賃或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 LEA並無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coal.com.au>)：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b) 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
- (c) 獨立專家Lonergan Edwards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8頁；
- (d) 本附錄第七段提及的創富融資同意書；
- (e) 本附錄第七段提及的Lonergan Edwards同意書；
- (f)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 (g) 建議售煤協議；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提供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事項的更多資料。

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有關本公司擬分別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 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統稱兗礦能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相關聯的三間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礦瑞豐)和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三項售煤安排(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載於下文及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決議案 – 批准訂立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執行本公司與兗礦能源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 銷售煤炭)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董事會 (**董事會**) 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 (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變更、修訂及豁免。」

2 決議案 – 批准訂立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執行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 銷售煤炭)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變更、修訂及豁免。」

3 決議案 – 批准訂立建議售煤協議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以及所有其他目的,特此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照隨附本大會通告的通函所述的條款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
-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建議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建議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變更、修訂及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的投票權除外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9及14.11條，本公司將不會計及以下任何人士（除外人士）或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

-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及海南智慧國際以及因本公司訂立建議售煤協議而將獲得重大利益（僅因身為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而獲得的利益除外）的任何人士；或
- 該等人士（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人，包括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兗礦能源）。

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人士所投贊成決議案的投票：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或受權人的任何人士，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或受權人的大會主席，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其自行決定的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信託身份代受益人行事的股東，前提是以下條件已獲達成：
 - 受益人向股東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未被排除於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外，且並非被排除投票權人士的聯繫人；及
 - 股東根據受益人向股東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規定的獨立專家報告

兗煤澳洲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對於投票贊成該協議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5.10條，其對建議售煤協議所投之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專家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載於通函的「Lonergan Edwards 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 上查閱。股東可發送電郵至 web.queries@computershare.com.au 通過中央證券或在澳大利亞境內撥打 1300 850 505 或從澳大利亞境外撥打 +61 3 9415 4000 致電中央證券向本公司索取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股東務請閱讀並仔細考慮該獨立專家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的時間將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澳洲悉尼時間下午八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記錄時間）。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應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001 年企業規章條例》及《澳洲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而言，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時間不得超過該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然而，為使本公司遵守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地第一上市之要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之記錄時間將按上文所述確定，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前的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早於本公司的澳洲股東及投資者所習慣的時間。

因此，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在不遲於記錄時間內成為本公司普通證券登記持有人。倘股東姓名／名稱於記錄時間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則該股東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時，所有於記錄時間後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被理會。

承董事會命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